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1.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2.pdf、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3.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4.pdf、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5.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銘聰
電話：27208889轉2406
傳真：27593266
電子信箱：ya-l4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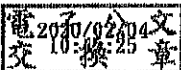
(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1.pdf、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2.pdf、
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109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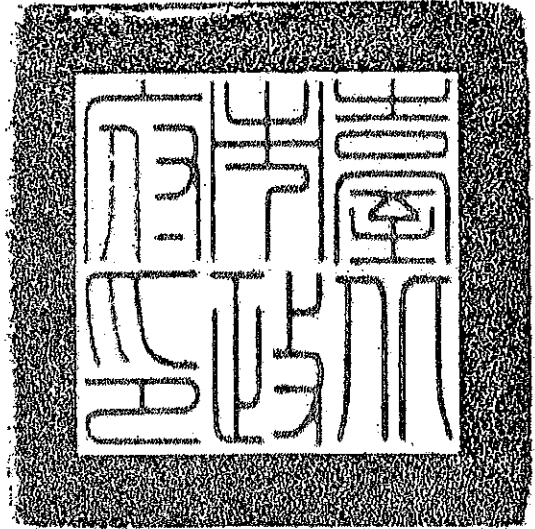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1
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64561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實質自治條例，其後歷經五次修法，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將原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定無需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其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應一致，惟現行條文僅規範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致上述類型之建築基地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毗鄰公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為符合上述規範目的，經臺北市議會洪議員健益等議員提案修正，爰予修正。
- 二、本次修正第十條，重點說明如下：為避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因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u>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程序。</p>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規定程序。</p>	<p>為避免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定無須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因毗鄰私有或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p> <p>(一)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周遭已無其他土地可合併使用，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p> <p>(二)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屬原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為加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建築物重建，避免檢討畸零地</p>

		<p>而延誤重建時程，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p> <p>(三)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者，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容積未使用完畢時，在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為改善生活品質，辦理增建、改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如增設電梯、作屋頂防漏等增建、修建及改建行為，可以加速改善居住品質，為簡化便民，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p> <p>(四)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僅申請建築圍牆，為簡化便民，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p>
--	--	-----------------------------------------------------------------------------------------------------------------------------------------------------------------------------------------------------------------------------------------------